

证券代码：870254

证券简称：秀山智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在进行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时发现以下事项，下述事项发生时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以下事项补充审议程序进行追认：以下事项均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挂牌函后，2016年12月1日-12月20日向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84,530.49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采购商品384,073.91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销售商品24,343.59元，

关联关系为：因十堰秀神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熊楚斌持有其3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60.00%；谭地金持有2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0.00%。2015年6月5日，十堰秀神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熊楚斌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权以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秀山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秀山有限与熊楚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15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准本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十堰秀神非控股股东谭地金和其妻子刘世兰100%控股公司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固十堰市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秀山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拓展公司新的业务市场，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挂牌函后，2016年12月1日-12月20日公司向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6,862.78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日采购商品21,174.95元公司。

关联关系为：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熊义斌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弟弟。

3、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挂牌函后，2016年12月1日-12月20日向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78,237.43元、2016年12月20日-12月31公司向楚泽公司出租房屋发生金额360.00元。

关联关系为：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陈汉陵、张结兵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充追认与十堰倍佳热管理系统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汉特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补充确认与十堰楚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熊楚斌、陈汉陵、张结兵，回避有关表决，

其余 3 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予以声明。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因工作失误，造成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